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2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4793

- 一. 标题: 旋翼控制一变距杆(ATA67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其序号在1344以下的EC 120 B直升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DGAC AD F-2002-606R1 2005 年 3 月 12 日
- 2, CAD2005-E120-04

修正案: 39-3903

3、欧直公司 EC 120 紧急通告 NO.67A009 及其后续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E120-O4, 39-39030 CAD2002-E120-O4, 39-3903

本指令是在欧直公司的EC 120紧急电报No. 67A009 转换成同一编号的紧急服务通告的情况下颁发的,其技术内容不变。适用范围中明确了直升机的序列号。 为了防止因阻尼机构摩擦片摩擦力增加,导致飞行中变距杆操纵沉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期限:

- (1)对于飞行员,在CAD2002-E120-04生效之日起的每次飞行前完成下述工作,直到完成本指令3.2段规定工作:
 - 轻轻拧紧变距杆阻尼器。
 - 如果在飞行中感觉变距杆操纵沉重,立即拧松变距杆阻尼器。

- (2)在CAD2002-E120-04生效后不迟于11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,以先到为准,按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服务通告No. 67A009 2. B. 2. a段施工指南,确保变距杆每个摩擦片和球形弹簧粘接的可靠性。
- (3) 在完成本指令3.2段工作后不迟于110个飞行小时或13个月,以先到为准,按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服务No.67A009 2.B. 2.a段施工指南,检查粘接的可靠性。
- (4) 在安装替换的阻尼机构前, 遵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服务 No. 67A009 2. B. 2. a段执行。
- (5) 在完成本指令3.4段工作后不迟于110个飞行小时或13个月,以先到为准,按照欧直公司EC 120紧急服务No.67A009 2.B. 2.b段施工指南,检查粘接的可靠性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